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99號

抗 告 人 吳宇森

相 對 人 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錦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
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
2年度救字第26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
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
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
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
助，雖以：伊生活困難，每月僅有雲林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
礙者生活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6元，全數用於生活所
需，無資力繳納上訴費用云云，並提出雲林縣○○鎮公所低
收入戶證明書、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18日府社障二字第1100
014991號函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2頁；本院卷第9、10頁）。
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
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
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963號定意旨參照），且抗告
人所提上開雲林縣政府函文，僅足證明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

活補助而已，尚不足以釋明其係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之身心障礙者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700號裁定意旨足參）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。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抗告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，抗告人名下尚有土地、房屋，財產總額為17萬1,863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尚難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5,730元。抗告人既未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具體情事，即難謂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湯千慧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蕙心